

贵州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及前瞻

陈顺祥

贵州省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一、贵州乡村文化遗产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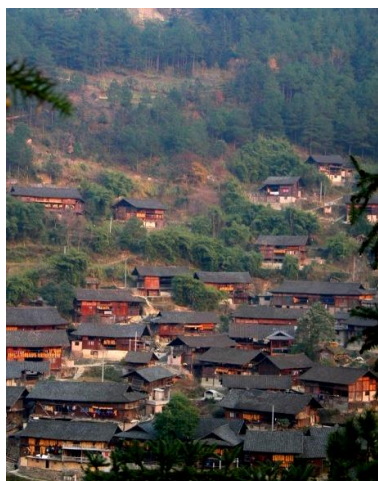
贵州省简称“黔”或“贵”，位于中国西南部，东抵湖南，南邻广西，西界云南，北连四川、重庆，东西宽约 595 公里，南北长约 509 公里，面积约 17.6 万平方公里。全省山峦重叠，溪涧纵横，高原、山地、丘陵共占 90%以上，盆地及河流阶地仅占 3%。



贵州是个多民族的省份，世居少数民族主要有苗、布依、侗、土家、彝、仡佬、水等 17 个。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8%，少数民族人口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36%。至 2012 年底，全省设 6 个地级市、3 个自治州、88 个县级区划行政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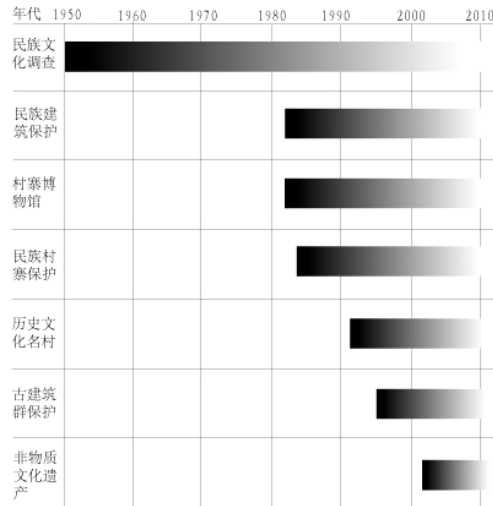
“多元一体”是贵州文化的基本特征。地形的复杂性和民族的多样性，使各类文物呈现出绚丽多彩的文化特征。这里，汉文化影响深远，但又不纯粹是汉文化，少数民族文化大量存在，各种文化相互渗透，互为交感，形成了一个极其复杂的文化系统。

历史时期，由于交通不畅造成的地理分隔、民族不同带来的文化异质、经济差异引起的地区差别，造就了贵州各具特色的乡村文化遗产。



二、贵州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实践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贵州文化、文物、建设、民族、旅游等部门推进的民族村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乡村旅游、生态博物馆、村落文化景观等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使乡村文化遗产的保护理念不断丰富、视野不断拓展，并形成了贵州特色的理念框架。



1 民族村寨保护实践

从民族调查到民族村寨保护

贵州民族调查很早就受到关注，从 20 世纪初日本学者鸟居龙藏在贵州进行民族学调查开始，至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随着民族学调查的深入，民族村寨保护逐渐提上议事日程。



鸟居龙藏



1986 年，《贵州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颁布实施，首次提出对“典型民族村寨”加以保护，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不同级别的民族保护村寨。1999 年，贵州省政府建立了“贵

州省民族村镇保护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确定了 20 个民族村镇作为全省首批重点民族村镇。

进入 21 世纪后，贵州民族村寨保护工作逐渐走向多元化，乡村旅游的大力发展，使民族村寨保护工作更肩负了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任。

2008 年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颁布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

2009 年起，贵州省在国家民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推动下，开展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随着试点工作的逐步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范围逐步扩大。近年开展了《贵州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民族村寨保护理念及原则

指导思想：国家民委《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提出的：以改善民生为核心，把经济发展、文化传承、生态保护有机结合起来，以特色民居保护和改造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以特色产业培育为龙头，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增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以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为主线，加强村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彰显群众文化活力；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载体，增进各民族交流交往，构建和谐村寨。

指导原则：立足发展、保护利用；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学规划、统筹兼顾；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村民主体、自力更生。



2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文化名村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实践

1982 年，从江信地鼓楼、黎平纪堂鼓楼等民族建筑被公布为贵州省首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表明很早贵州就已经关注到乡村文化遗产保护问题。

1995 年镇山村古建筑群被特批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贵州乡村文化遗产整体作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始。

2001 年云山屯古建筑群（含本寨）、郎德上寨古建筑群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后，贵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村落型文物保护单位大幅增加。

目前，贵州已有省保以上级别的村落型文物保护单位 30 余处。

2012 年 10 月，国家文物局公布了重新设立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贵州黔东南

苗族村寨、侗族村寨两个项目再次入围，涉及苗侗村寨 20 个。

历史文化名村

1999 年，贵州省政府确定了 20 个全省首批重点民族村镇，是贵州开始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重要标志。

从 2003 年国务院公布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至今已公布了五批 17 处，其中乡村文化遗产有 14 处。

贵州省也公布了三批历史文化名镇和一批历史文化名村，包括乡村文化遗产相关的有 42 处。

2012 年 12 月，住建部、文化部和财政部公布了首批中国传统村落 646 个，贵州有 90 个之多，为全国之最，可见贵州乡村文化遗产之丰富。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文化名村基本理念

指导思想：

-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 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址保护、尽可能减少干预、保护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保护文物环境
- 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保护历史真实载体、保护历史环境、合理利用和永续利用

法规体系：

- 《文物保护法》
- 《城乡规划法》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技术体系：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及其他相关国际宪章、文件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从民族民间文化到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在贵州开展时间较早，几乎与民族调查同步进行。到 1980 年代，贵州已经开展了大量的民族民间文化调查和有意识的保护工作。之后，广泛开展的“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活动，为民族民间文化的持续保护和传承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003 年，《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提出了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传承单位——民族村寨——民族民间文化之乡——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体系。特别是“文化生态

保护区”的提出，大大扩展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理论视野和方式方法。

2003年10月，“黎平肇兴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被文化部列为第一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综合试点项目。

2005年12月，贵州公布了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91项，之后分别于2007年、2009年分布了第二、第三批名录349项。2006年5月，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之后分别于2008年、2011年公布了第二、第三批国家级名录，贵州有65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绝大部分为乡村文化遗产。

2009年，侗族大歌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

指导思想：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在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中，应坚持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原则，坚持人文环境与自然环境协调、维护文化生态平衡的整体性保护原则，坚持尊重人民群众的文化主体地位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活态传承的原则，坚持文化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工作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法规文件：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4 贵州的生态博物馆实践

从民族村寨博物馆到生态博物馆

1986年，贵州省文化厅在黔东南上郎德寨、安顺市滑石哨布依村建立了贵州省首批民族村

寨博物馆。

1994 年省政府批准在贵阳花溪建立了贵州省第一座布依族民俗露天博物馆。

1995 年，在挪威生态博物馆学家约翰·杰斯特龙和中国博物馆学家苏东海先生的推动下，贵州迈开了以民族村寨建设生态博物馆的步伐。

1997 年，时任国家主席的江泽民同志和挪威国王哈拉尔五世联合签署了《挪威合作开发署与中国博物馆学会关于中国贵州省梭嘎生态博物馆的协议》。

六枝梭戛长角苗生态博物馆信息资料中心建成，标志着亚洲首座生态博物馆正式开馆。

2000 年 8 月，中挪生态博物馆国际研讨班在六枝举行，中挪两国生态博物馆专家与博物馆村民共同制定了生态博物馆建设的《六枝原则》。

到 2005 年，贵州相继建设了六枝梭戛长角苗、花溪镇山布依族、锦屏隆里汉族、黎平堂安侗族四座生态博物馆。之后，贵州还在三都怎雷开展了生态博物馆的一些探索。

贵州生态博物馆群项目的实施，在全国掀起了生态博物馆建设的高潮，也引发了一场关于村寨文化遗产保护的大讨论，客观上促进了贵州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发展。近年，贵州省文物局结合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的新一轮实践，大力推进生态博物馆本土化与转型提升工作。

2005 年，由香港非政府机构——中国西部文化生态工作室资助，在黎平地创办了中国第一家民办生态博物馆。2011 年，堂安生态博物馆被列为国家文物局“生态（社区）博物馆建设示范点”，生态博物馆本土化和转型提升再次引起了关注。

生态博物馆基本理念

描述性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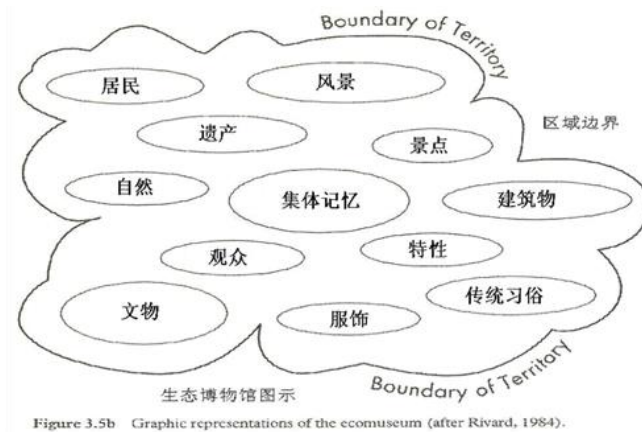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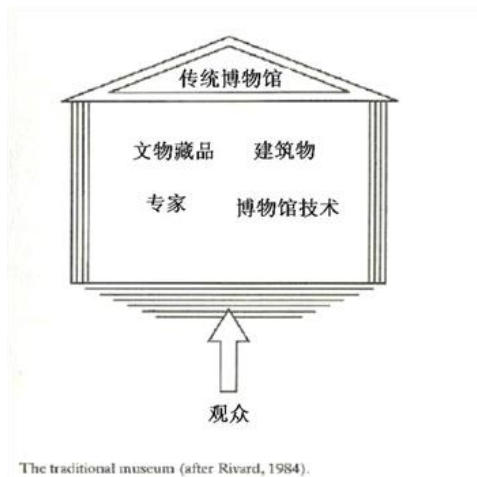
1980 年，乔治·亨利·理维埃，工具、镜子、实验室、学校、资源保护中心

1981 年，法国官方定义：“生态博物馆是一个文化机构，这个机构以一种永久的方式，在一块特定的土地上，伴随着人们的参与，保证研究、保护和陈列的功能，强调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整体，以展现其有代表性的某个领域及继承下来的生活方式。”

1984 年，勒内·里瓦德，提出传统博物馆与生态博物馆的对比公式：传统博物馆：建筑+收藏+专家+观众；生态博物馆：地域+传统+记忆+居民

1985 年，国际博协自然历史博物馆委员会：“生态博物馆是这样一个机构，通过科学的、教育的或者一般来说的文化的的方式，来管理、研究和开发一个特定社区的包括整个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环境的整个传统。因而这种生态博物馆是公众参与社区规划和一个工具。”

1990 年代，苏东海，“生态博物馆是对自然环境、人文环境，有形遗产、无形遗产进行整体保护、原地保护和居民自己保护，从而使人与物、与环境处于固有的生态关系中并和谐地向前发展的一种博物馆新理念和新方法。”



勒内·里瓦德生态博物馆与传统博物馆

六枝原则（2000年形成，2005年修改）

- 村民是其文化的拥有者，有权认同与解释他们的文化；
- 文化的含义与价值必须与人联系起来，并应予以加强；
- 生态博物馆的核心是公众参与，必须以民主方式进行管理；
- 当旅游和文化保护发生冲突时，应优先保护文化。不应出售原件的文物，但鼓励以传统工艺制造纪念品出售；
- 长远和历史性规划永远是最重要的，损害长久文化的短期经济行为必须被制止；
- 对文化遗产进行整体保护，其中传统工艺技术和物质文化资料是核心；
- 观众有义务以尊重的态度遵守一定的行为准则；
- 生态博物馆没有固定的模式，因文化及社会的不同条件而千差万别。
- 促进社区经济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生活。

5 其他的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实践

乡村旅游：

2004年4月正式启动了“贵州巴拉河乡村旅游示范项目”。项目区位于黔东南州首府凯里市东南面，南花村和郎德、季刀、怀恩堡、猫猫河、南猛、脚猛等分布在巴拉河沿岸的7个村寨被纳入。这里的乡村旅游，包含了古驿道、苗族歌舞、古建筑群、古粮仓、百年古歌、芦笙表演等内容。为了全力推进项目的实施，当地成立了州、县、镇示范项目领导小组和三级管理机构，抽调专人负责各项工作，各村都成立了旅游管理协会。同时，投入资金150多万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50万元进行苗族文化的收集整理、文物保护及民居改造。另外，专家学者和外国人常到村里来举办培训、讲座，激起了当地苗族群众的参与意识。

- 天龙屯堡乡村旅游，公司+农户的旅游模式

- 西江苗寨乡村旅游，政府+公司+农户的旅游模式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 鲍屯古水利工程的保护
- 从江稻鱼鸭共生系统

三、贵州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的新探索

从村落文化景观概念的引入到“百村计划”

2005年，贵州省逐步开始将“村落文化景观”概念引入到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中。

从2008年开始，贵州省文物局、贵州省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与北京大学、同济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台南艺术大学共同组织了黔东南40余个村寨调查工作。

2008年6月，贵州省文物局将雷山控拜银匠村作为贵州首个（可能也是中国首个）村落文化景观保护试点村寨，正式拉开了村落文化景观理论实践的序幕。

2008年10月，“中国·贵州——村落文化景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贵阳召开，形成了《贵阳建议》。《贵阳建议》是我国关于村落文化景观保护的第一份具有国际视野的文化遗产保护文件，极大的促进了村落文化景观理念在贵州的传播和实践。之后，文物部门逐步在荔波水利、雷山控拜、锦屏文斗等村寨运用村落文化景观理念开展了大量文化遗产保护的探索。

2009年至2012年，贵州省文化厅、文化部民间文艺发展研究中心、贵州省文物局共同倡导的“多民族地区村寨文化与社会发展项目”被作为文化部首批国家文物创新工程项目进行推进。该项目在荔波水利村、雷山控拜村、锦屏文斗村等村寨使用村落文化景观理念开展了大量文化遗产保护的探索。同时，项目也在黎平县地扞村、堂安村，印江县兴旺村开展了生态博物馆转型提升与村落文化景观保护相结合的工作。

2011年以来，以贵州省文物局为牵头单位，贵州省开始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百村计划”。“百村计划”是对生态博物馆、村落文化景观理论的进一步深化，是对贵州30年的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总结，提出了遗产保护、可持续发展和社区参与共同推进的保护理念，目前正在黎平堂安村、印江兴旺村、乌当渡寨村、雷山控拜村开展相关实践探索。

回顾贵州乡村文化遗产有过的历程可以看出，贵州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是在不断总结民族村寨、生态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村落文化景观等诸多领域探索实践逐步丰富和完善的。总体看来，它契合了以下几个文化遗产保护的历程：

- 契合了文化遗产保护由单体向群体再向区域及周边环境转变的历程；
- 契合了文化遗产保护由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向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保护的历程；
- 契合了文化遗产由静态保护向动态保护，由单纯保护向可持续发展，由部门保护向

社会参与、社区参与和多部门、多学科参与的历程。

四、对村落文化景观概念的理论思考

1 村落文化景观基本理念

《贵阳建议》关于村落文化景观的概念

村落文化景观是自然与人类长期相互作用的作品，是人类活动创造的并包括人类活动在内的文化景观的重要类型，体现了乡村社会及族群所拥有的多样的生存智慧，折射了人类和自然之间的内在联系，区别于人类有意设计的人工景观和鲜有人类改造印记的自然景观，是农业文明的结晶和见证。

村落文化景观展现了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活方式，记录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保存着民间传统文化精髓，是人类社会文明进程中宝贵的文化遗产。村落文化景观所蕴含的自然和文化多样性是未来理想生活的活力源泉，具有重要的文化象征意义。

《贵阳建议》提出的保护原则、内容和途径

保护原则：尊重村落文化景观的演变特性，延续村落的文化脉络，维护现代社会文化多样性。

保护内容：村落赖以生存的田地、山林、川泽及其生态环境，保护村落的居住环境，保护村落文化记忆，保持村落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实现自然和文化、物质和非物质、历史和现时的整体保护。

保护途径：政府在政策导向、法律体系构建、技术保障与资金筹措、资源整合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引导；村民是村落文化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保护的主要力量，重视村落发展诉求，维护村落文化景观发展途径的多样性。

村落文化景观的理解

村落文化景观是一种文化遗产类型还是一种文化遗产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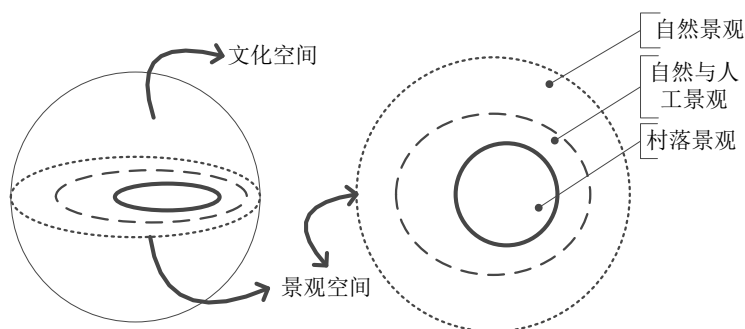
“文化景观”是一个地理学的概念，同时也是世界文化遗产的一种类型。广义的村落文化景观应当包括所有村落，传统的和现代的村落文化景观，狭义的村落文化景观是指村落文化景观遗产。

《贵阳建议》重点讨论的是狭义的村落文化景观。另外，由于《贵阳建议》并没有界定清楚村落文化景观的内容和范围，所以需要借助地理学上的“文化景观”概念对“村落文化景观”进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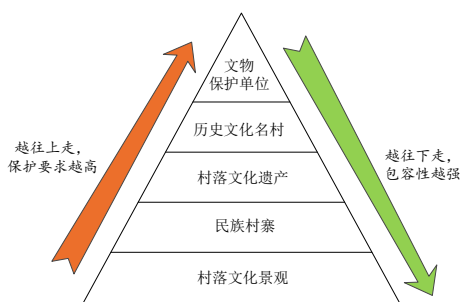
村落文化景观有物质和非物质两个层面。物质层面是指具有色彩和形态，可被人们肉眼感觉到的有形的文化景观，如聚落、建筑、服饰、人物、街道等。非物质层面是不被人们直接感知的、无形的，但对景观的发展有重大作用的文化景观。如思想意识、生活方式、风俗习惯、

宗教信仰、生产关系等。

村落文化景观是有边界的围合空间。围合空间包括景观空间和文化空间。景观空间有三个层次：自然景观、自然与人工景观和村落景观。自然景观是村落赖以存在的自然背景，如山林、川泽、湖泊等。自然与人工景观指人类改造自然、适应自然后形成的人工化自然环境，如田园、牧场、种植园等，是人与自然长期相互作用的产物。村落景观是人类居住、游憩和交往的主要场所，包括民居、公共建筑、道路等物质要素。文化空间即是景观空间内所有人类活动的过程、结果和机制。



村落文化景观在内涵和外延上都大于原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民族保护村寨。如果要与以前的概念进行对应，村落文化景观相当于范围和内涵都扩大许多的“民族保护村寨”或“历史文化名村”，村落文化景观中的民居、公共建筑、构筑物也相当于范围和内涵都扩大许多的“文物保护单位”。因此，村落文化景观是内涵更广、系统性更强，更关注文化多样性、参与性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理念。



村落文化景观具有巨大的适用性，从广义的村落文化景观概念着手，其理论甚至可以运用到所有与村落相关的保护、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之中，前景十分广阔。

2 各类乡村文化遗产理念比较

实践类型	理论体系	法规体系	技术体系
民族村寨	一般	一般	无
文物保护单位	较完备	较完备	一般
历史文化名村	较完备	较完备	较完备

非物质文化遗产	较完备	较完备	较完备
生态博物馆	一般	无	一般
村落文化景观	一般	无	无
乡村旅游	较完备	一般	较完备

3 村落文化景观理论前瞻

乡村文化遗产是十分复杂的庞大体系，村落文化景观理论必须借鉴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和方法，在理论和方法上各取所长，在途径上提倡多部门和社区共同参与，才能使乡村文化遗产得到科学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村落文化景观 = 历史文化名村 + 文物保护单位 + 生态博物馆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乡村旅游

类型	理念及技术支撑	综合理论
文物保护单位	乡村遗产中文物级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村落文化景观
历史文化名村	保护规划编制；乡村景观、风貌、格局、肌理的保护及延续；乡村建筑保护、更新、改造；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	乡村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及提升；乡村文化记忆及文化自觉建构	
生态博物馆	乡村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及保护机构；乡村文化遗产培训及教育基地；社区组织建设及发展；乡村文化记录、收藏、展示、提升及传播；	
乡村旅游	乡村活力及文化自信建构；乡村综合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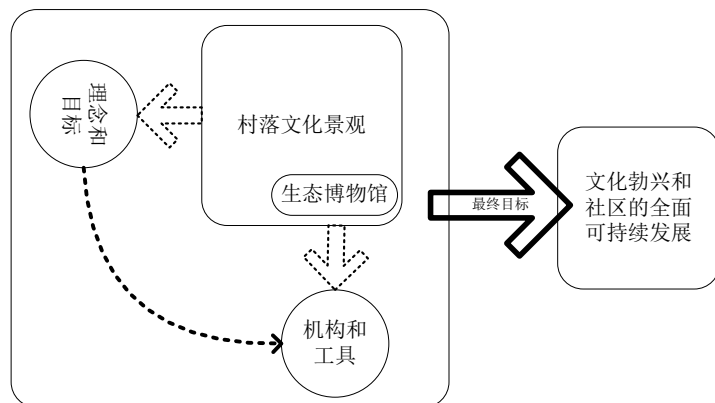
五、贵州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百村计划”概要

2011年底，贵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上通过“推动多民族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意见，其中提出未来几年，贵州将实施全省文化遗产保护“百村计划”，旨在合理利用文化遗产资源，立足乡村生态环境优势，大力发展生态产业，促进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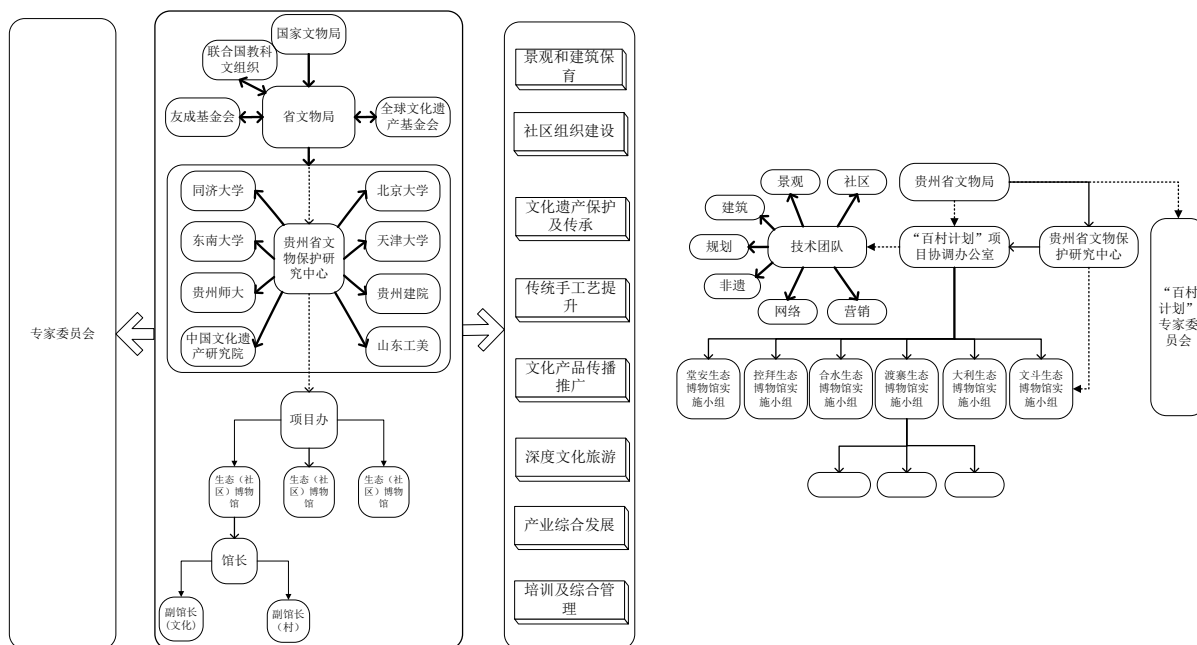
贵州省文物局已经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文化遗产基金会、友成基金会、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大学、同济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省建筑设计院等机构，就“百村计划”多方的战略合作形成了一致意见，拟共同推进贵州省正在推进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百村计划”。

“百村计划”充分吸收贵州乡村文化遗产，尤其是生态（社区）博物馆、村落文化景观的实践经验，坚持文化统领、坚持社区参与、坚持公平发展的社会管理理念，对村落文化景观采取整体性、动态性、系统性和可持续性的保护和培育，最终形成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共同推进的方法和模式。

项目以生态（社区）博物馆作为重要抓手，推动“一村一特”、“一村一品”深度文化旅游的发展，组建省级的“百村文化旅游总部”，同时大力发展基于遗产资源的产业经济，组建能自我运营并带动乡村发展的“百村超市”，使分散的各项目点在多样性的基础上形成整体合力，反过来促进各项目点的可持续发展。



“百村计划”组织机构：



“百村计划”拟实施项目：

1 景观和建筑保育

项目目标：提高村落景观的优质性和可进入性，提升传统民居的适居性，充分发挥村落公共建筑、公共空间的活力与文化凝聚力，提升社区居民理解与保育社区传统景观、建筑与公共空间的途径和能力。

项目内容：

- 村落景观保护与社区发展综合规划

- 景观保育、生态保育、村落规划及建筑导引、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规划
- 传统民居有机更新及适居性改造研究及示范
- 公共建筑维修、改造及新建
- 公共空间维护、整治及建构
- 生态博物馆社区资料信息中心或文化研究中心建设

2 社区组织建设

项目目标：通过开展深入细致的社区动员、社区培训和社区组织能力建设等工作，逐步增强社区的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能力；通过积极推导各类文化活动及公共活动，不断提高社区参与意识，从而提高村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为实现本项目的各项目标、社区文化的勃兴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项目内容：

- 编制社区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手册
- 开展社区组织建设工作团队及人员培训，提高社会管理能力，建立长效持久的社区组织建设工作机制
- 针对不同村落的实际情况，制定社区组织建设计划书，有序开展深入而持续的社区动员、社区培训和社区组织能力建设等工作
- 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和公共活动
- 社区动员及宣传

3 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

项目目标：开展村落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研究和挖掘整理，实施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程，积极推导文化遗产合理利用，使文化遗产生存状态及环境得到大力提升。

项目内容：

- 村落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及遗产名录编制
- 村落文物建筑及重要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修缮
- 村落典型民居测绘及有机更新指导手册编制
-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
- 村寨传统民俗及节日活动传承
- 文化遗产资料信息档案建立及展示
- 文化遗产传播推广

4 传统手工艺提升

项目目标：通过对村落传统手工技艺的调查研究，提出传统手工技艺传承保护的科学措施、

计划，同时，通过振兴与扶持当地传统手工艺，实现社区经济发展和提升村民生活水平，增强传统文化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项目内容：

- 开展传统手工艺调查，建立当地手工艺发展的详细、全面、可靠的数据信息，制定村落传统手工艺发展规划，建立当地手工艺社区合作组织
- 加强对手工艺人的能力培训，包括参观学习、设计及工艺提升、生产管理及职业健康保护等方面的培训
- 组织传统手工艺提升研发团队，加强与相关设计单位、企业的合作，传统手工艺提升获得更多元的智力及信息支持
- 将专业设计师引入传统手工艺设计，对外部市场做出新的设计，促进当地手工艺产品种类的多样化
- 做好传统手工艺地理地标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5 文化产品传播推广

项目目标：开展村落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合理利用，利用村落文化景观资源开展适度旅游，拓展当地传统手工艺品市场，建立贵州“百村计划”系列文化型产业品牌和营销网络，发展文化经济

项目内容：

- 做好贵州“百村”文化传播策划
- 开展村落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及科学展示
- 推进传统手工艺品牌建设，开展手工艺品产品市场营销，拓展传统手工艺品国内及国际市场，逐步建立传统手工艺品实体及网络销售平台
- 利用村落的不同特点，倡导差异性和多样性，建立贵州“百村”系列文化品牌生产营销网络
- 做好“百村计划”形象策划和模式推广工作，建立成熟的资本运营及管理方式

6 深度文化旅游

项目目标：利用村落文化景观资源开展适度的、负责任的、村民参与的、高质量的、高附加值的、基于文化遗产保育的文化旅游，实现旅客与村民、旅游与经济发展，旅游与文化发展，旅游与生态保育的良性互动。搭建贵州乡村深度文化旅游平台，开展国内及国际推介，拓展旅游市场。

项目内容

- 编制开放性的项目试点村高端文化旅游导则和总体规划，形成兼顾“一村一特”又关照“总体统筹”的旅游网络
- 结合社区组织建设，开展村民旅游资源调查和旅游培训

- 开展必要的村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考虑游客的可进入性
- 结合景观与建筑保育，适度开展必要的景观整治和培育
- 结合村民意愿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维修、整治旅游参观和展示点
- 结合村民意愿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培育节日、民俗、手工艺旅游项目
- 结合村民意愿和农业文化景观保护，培育生态农业旅游项目
- 建立面向国内和国际的乡村深度文化旅游推介平台和省级旅游中心
- 建立乡村高端文化旅游准入和评估机制，一方面拓展文化旅游产业，另一方面避免过度旅游影响本项目目标

7 产业综合发展

项目目标：在积极推导文化型产业的同时，加强社区农、林、牧、副等其他产业的发展，做好农产品的研发和营销，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倡导发展生态健康的休闲产业，提高社区的综合发展能力，使文化景观的保护与培育得到有序延续。

项目内容：

- 开展“百村”农产品现状情况调查，制定“百村”农林牧副产业发展规划，做到“一村一特”，力求差异性和多样性
- 加强农产品研发工作，倡导安全、生态、有机、健康的产品理念
-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形象建设，提高农产品文化附加值和品位
- 加强农业技术培训，提高社区居民生产能力和参与能力
- 加强村集体和社区组织集体经济建设，提高社区组织的管理营运能力
- 建立农产品、工艺品、纪念品、音像、书籍“百村超市”，做好市场营销和推广

8 培训及综合管理

项目目标：通过有针对性的项目培训，使项目各层次人员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得到加深，最终统一到项目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同时，加强对项目战略目标和年度目标的管理，加强经费使用、人力资源的管理，使项目走上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各环节有机统一的良性轨道。

项目内容：

- 结合项目推进计划，制定培训规划，组织开展各层次、各专业、各类型的培训
- 开展参观考察、专题研修、实践锻炼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对项目组成员、项目专家组、相关部门和机构人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统手艺人进行培训
- 组织开展社区志愿者社会实践活动，做好志愿者招募与培训
- 编制《村落文化景观保护与社区发展操作指南》
- 项目秘书处办公室建设

六、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的再思考

基于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

- 村落文化景观是否能成为普适的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理论？
- 如何科学梳理乡村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
- 乡村文化遗产的保护对象是否会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分区、分级保护如何落到实处？
- 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如何处理保护与发展的的问题？

基于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理论

- 乡村文化遗产如何在城市化进程中适应现代生活？
- 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如何为中国的农村建设提供支撑？
- 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如何融入中国的现代化历程？